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涉外法概要**  
(课程代码: 00519)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组编  
2016年12月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涉外法概要

课程代码：00519

##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目标

###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涉外法概要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秘书（专科）专业的选考课程。其内容主要是研究调整涉外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制度以及运作程序、方法等。

本课程的特点是实务性强，知识面涵盖较广，法律文书较为多样，而且涉外法律实务程序较为复杂。

###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通过涉外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教学，考生应具备必要的从事秘书工作所应有的法学理论素养，为今后的实践、理论工作打下较为扎实的基础，丰富考生在涉外领域的法律理论知识。

在教学中，考生应当重点掌握和理解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概念，了解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把握住涉外法理论发展的趋势，从而提高考生应用理论与实践的能力。

### 三、与本专业其它课程的关系

涉外法概要是秘书（专科）专业的选考课，本课程的先修课程是法学概论，建议同时选考涉外秘书实务和外事工作概论课程。

##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谈判和订立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合同谈判中磋商的重要环节：要约和承诺，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重点掌握订立合同中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贸易术语（重点）

识记：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理解：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内容，特别是FOB、CIF、CFR、FCA等主要常用贸易术语

应用：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熟练使用国际贸易术语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谈判和磋商（次重点）

识记：询价、要约、反要约、承诺的概念

理解：要约的撤回和撤销，要约的终止或失效，承诺的撤回，逾期承诺

应用：要约应具备的条件，承诺应具备的条件

### （三）国际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一般）

识记：商品品名条款、品质规格条款、数量条款、包装条款的含义。商品品质的样品表示方法、文字说明表示方法。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计量重量的方法。商品包装中的运输包装、销售包装、中性包装和定牌生产

理解：溢短装条款

应用：在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熟练和准确使用各类条款

##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重点掌握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承运人的免责；调整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提单的法律特征；提单的种类。了解《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体制下的国际铁路运输规则，了解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掌握《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体制下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规则。掌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险别及其主要内容。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实务（重点）

识记：班轮运输、租船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班轮运输的特点；租船运输的分类

理解：装运条款中的装运期、装运港、滞期与速遣、分批装运和转船

应用：提单的概念和分类；提单的性质和作用；提单的内容

####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实务（重点）

识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基本险的种类；附加险的种类；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理解：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应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不同险种的区别及其选择

#### （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实务（次重点）

识记：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概念

理解：《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 （四）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实务（一般）

识记：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名称；航空货运单的基本内容

理解：航空货运单的性质和作用

应用：《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的主要内容；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五）国际铁路运输法律实务（一般）

识记：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概念；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名称，即《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国际货协）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理解：《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掌握汇付的概念，汇付的种类及汇付中当事人的法律关系。掌握托收的种类及托收方式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重点掌握信用证的概念、种类、内容、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信用证的流转程序。了解国际保理。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国际货物买卖支付中的信用证方式（重点）

识记：信用证的含义及作用；信用证的当事人，包括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受益人、通知银行、议付银行、付款银行、保兑银行、偿付银行；信用证的内容；信用证的种类

理解：违反信用证条款的法律后果，包括买方违约的法律后果，卖方违约的法律后果

应用：信用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包括卖方与买方的法律关系、受益人与开证银行的法律关系、买方与开证银行的法律关系、通知行与买卖方的法律关系、开证银行与通知银行的法律关系；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基本业务程序

#### （二）国际货物买卖支付中的汇付方式（次重点）

识记：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汇付的种类

理解：汇付在国际货物买卖支付中的运用

#### （三）国际货物买卖支付中的托收方式（次重点）

识记：托收的含义及其当事人；托收的种类；跟单托收的风险

理解：托收方式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委托人与付款人的关系、委托人与委托银行的关系、委托银行与代收银行的关系、委托人与代收行的关系、付款人与代收行的关系

应用：托收的支付方式的基本业务程序；我国在出口贸易中利用托收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 （四）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保理方式（一般）

识记：国际保理的种类；保理业务的品种

理解：国际保理流程

##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救济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违约救济的内容，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关违约救济的不同规定。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免责制度，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出现后的一般解决步骤及诉讼中要注意的有关问题。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救济方式（重点）

识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救济方式的种类

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损害赔偿的形式、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方面规定的不同

应用：实际履行、撤销合同的含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免责制度（次重点）

识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免责的主要情形；合同落空、情势变迁、不可抗力的含义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一般）

识记：可以采取的自力紧急补救措施，可以采取的公力紧急补救措施；涉外诉讼的特点

理解：证据的收集、审查，查明适用的法律，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衡量确定责任的是非和大小；选择正确的索赔对象，解决方式的衡量选择；涉外诉讼要注意的事项

应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包括及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收集、调查有关证据，查明适用的法律，初步确定责任，综合选择正确的索赔对象和恰当的方式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原则，熟悉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3 个主要的贸易救济措施。熟悉我国应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的基本要求和工作方法，以及这些实务所要涉及的 WTO 协议与我国的法律法规。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主要贸易救济措施介绍（重点）

识记：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概念；反倾销措施的具体形式；三类不同补贴及其含义

理解：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程序

应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基本条件；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基本要件；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二) 应对国外贸易救济中需要掌握的 WTO 规则（重点）

识记：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所包含的主要协议；服务贸易规则的主要内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的主要内容；《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主要内容

理解：我国《反倾销条例》与反倾销制度的主要内容；我国《反补贴条例》与反补贴制度的主要内容；我国《保障措施条例》与保障措施制度的主要内容

应用：在中国依法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要求及其程序

(三)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次重点)

识记: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概念; 关税的概念;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的种类; 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的概念; 进出口关税的 5 种征收方法

理解: 非关税措施的优势; 非关税措施的常见形式

(四)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实务中的主要原则 (次重点)

识记: 无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关税减让原则的概念

应用: 无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关税减让原则的主要内容

(五) 应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的基本要求和和工作方法 (一般)

理解: 代理我国企业对反倾销案件、补贴与反补贴案件和保障措施案件进行应诉所需做的主要工作, 包括应诉前的准备、聘请国外律师、连同国内企业的外国律师, 精心准备应诉文件、正确填写问卷、把握应诉期限

##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仲裁的含义、基本特征、性质及其分类, 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 掌握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相关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掌握仲裁协议的含义与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理解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基本概念, 掌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制度, 掌握中国执行涉外裁决和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的制度。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仲裁协议 (重点)

识记: 仲裁协议的含义; 仲裁协议的载体, 仲裁协议的形式; 无效的仲裁协议类型, 有缺陷的仲裁协议类型

理解: 仲裁协议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无效的仲裁协议情形; 有瑕疵的仲裁协议情形;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问题

应用: 仲裁协议与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对有瑕疵的仲裁协议的处理方式; 确定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权

(二) 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次重点)

识记: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含义; 我国执行涉外裁决的法律渊源, 我国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条件

理解: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在我国的适用范围

应用: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般程序,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般条件; 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程序

(三)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一般)

识记：仲裁的一般含义；仲裁的特点，仲裁与调解的异同，仲裁与诉讼的异同；仲裁的基本特征，仲裁的性质，仲裁的分类，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主体

理解：仲裁的历史沿革；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应用：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性”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的“商事”问题

## 第七章 外贸公司管理法律实务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外贸公司设立流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掌握外贸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中的报关及其程序等法律问题。熟悉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掌握我国贸易管制主要措施及报关规范。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外贸公司的设立流程（重点）

识记：外贸公司注册所需材料；外贸公司注册时间（以上海市为例）；外贸公司注册费用（以上海市为例）

理解：公司注册资金选择；公司注册资金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注册公司的步骤

应用：成立一家贸易公司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出口备案流程

#### （二）外贸公司日常管理法律实务：进出口货物报关概述（次重点）

识记：报关的概念；报关的分类

应用：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 （三）外贸公司日常管理法律实务：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次重点）

识记：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含义；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11种）

理解：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程序，包括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 （四）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一般）

识记：禁止进口管理，禁止出口管理；限制进口管理，限制出口管理

理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 （五）我国贸易管制主要措施及报关规范（一般）

识记：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我国进出口许可证办理程序；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报关规范；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工业品；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麻醉药品进出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一般药品进口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及报关规范，音响制品进口管理，有毒化学品管理，农药进出口管理，兽药进口管理

理解：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程序，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报关规范；废物进口管理范围，废物进口报关规范；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的非公约证明管理范围及报关规范，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的公约证明，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的非物种证明；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的管理范围，纺织品出口报关规范

应用：废物进口办理程序；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办理程序；纺织品出口办理程序

##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训练

###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国际投资的概念和分类。理解各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以及促进和保障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掌握我国引进外资的法律制度和主要法律法规。掌握外商在我国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律实务。

###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 （一）海外投资法律制度（重点）

识记：海外投资法的概念；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概念；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法律特征

应用：海外投资的审批；海外投资的鼓励措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政治风险；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保险人、投保人、保险标的、投保程序

#### （二）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重点）

识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领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利润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立法情况；《外资企业法》立法情况；外资企业法律地位、组织形式

理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外合作企业法人资格的可选择性，中外合作企业的出资，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各方利润的分配；《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对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设立条件、出资的规定；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法；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法。

应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对合资外贸公司的相关规定

#### （三）各国引进外资的法律制度（次重点）

识记：引进外资法立法模式；引进外资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外资的定义和资本构成、投资领域和投资比例、外国投资的审查和批准、对外资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对投资条件的限制、对外国投资的鼓励和优惠、国有化与征用

理解：发展中国家的引进外资法特点；发达国家引进外资法的3种类型

(四) 外商投资法律文书 (次重点)

识记: 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和要求;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的主要内容

(五) 国际投资法概述 (一般)

识记: 国际投资的概念;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和体系

理解: 国际投资作用;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六) 我国外资引进概述 (一般)

识记: 我国引入国际直接投资状况; 外商直接投资各阶段概况

(七) 中国经济特区和各类开发区法 (一般)

识记: 经济特区的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 保税区法

理解: 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土地、所得税、基金扶持、税外收费、基建补贴方面的优惠内容

###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一、考核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 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之间为递进等级关系, 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 其含义是:

识记: 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 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 在识记的基础上, 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 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 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 在理解的基础上, 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 二、教材

指定教材: 涉外法律实务, 张宏乐、张伟,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 三、自学方法指导

1. 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 先阅读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 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 有的放矢。
2. 阅读教材时, 要逐段细读, 逐句推敲, 集中精力, 吃透每个知识点, 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 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 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3. 在自学过程中, 既要思考问题, 也要做好阅读笔记, 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 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识、理解和记忆, 以利于突出重点, 并涵盖整个内容, 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 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 培养分析

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和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 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 辅导时，内容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 对考生进行学习方法指导时，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 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 注意对应试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7. 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8. 助学学时：本课程共 6 个学分，建议总学时不少于 108 学时，其中助学学时分配如下：

章 次	内 容	学 时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谈判和订立	1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律实务训练	14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法律实务训练	10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违约救济法律实务训练	1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实务训练	16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务训练	16
第七章	外贸公司管理法律实务	14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训练	14
合 计		108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 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2. 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比例大致是：“识记”为 20%、“理解”为 30%、“应用”为 50%。
3. 试题难易程度应合理：易：较易：较难：难比例为 2：3：3：2。

